

河财政人〔2013〕26号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外聘兼职教授管理规定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外聘兼职教授管理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

2013年5月13日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外聘兼职教授管理规定

为加强我校学科建设和学术交流，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对外聘兼职教授的聘任与管理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聘任原则

兼职教授的聘请，必须坚持有利于提升学校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，有利于学校的专业建设与提升教学水平，有利于提升学校的科研实力与社会影响力。

二、聘任条件

1. 学术造诣深，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，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专家。

2. 具有高等院校教授职称、科研单位的研究员或企事业单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能承担我校急需解决的教学、科研课题或填补学科空白。

3. 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实践经验，在所从事的领域有较大影响或是公认的行业专家，能对我校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作出重要贡献的海内外知名人士、企业家或政府部门负责人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1. 由学院（系、部）提名，以书面报告形式说明聘请理由，并附拟聘人员的简历和学术成果。

2. 聘请报告及材料报送人事处师资科，由人事处负责汇总报

送校领导批准。

3. 颁发聘任证书。

四、聘任期限

1. 外聘兼职教授实行聘期制度，聘期 3 年。

2. 聘任期满后如需继续聘请，相关学院（系、部）可报人事处申请办理续聘手续。

五、外聘兼职教授的职责

1. 参加我校有关学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；

2. 对相关学院（系、部）的教学计划、科研课题和青年教师的培养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
3. 不定期来我校作专题学术报告；

4. 提供教学、科研等方面的有关信息资料。

六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5月13日印发
